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附註一】}: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4 日期間, 曾身處於衛生署公布帶有值得關注的變種病毒株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編號 11902 所位處的建築物^{【附註二】}超過兩小時 (即任何於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4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埔曉運路 10 號運頭塘邨運亨樓超過兩小時的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5 日及 7 月 12 日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年 6 月 30 日、7 月 5 日及 7 月 12 日,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 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 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5 日及 7 月 12 日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附註五】}; 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 (如適用) 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5 日及 7 月 12 日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附註五1；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5 日及 7 月 12 日，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5 日及 7 月 12 日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6 日及 7 月 13 日起的分別 3 個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附註六1。

附註一：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46(a) 條，就 2021 年 6 月 7 日發出的經修訂的強制檢測公告 (2021 年第 354 號號外公告)，當中與屬 2021 年第 354 號號外公告第 (I)(a) 或 (I)(b) 項指明的、於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4 日期間曾居於香港新界大埔曉運路 10 號運頭塘邨運亨樓或在該處工作的人士 (有關人士) 有關的規定，於本公告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開始生效之時，將會被暫時撤銷。有關人士只須遵從本公告下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 條接受檢疫，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有關確診者居所位處的建築物的範圍以衛生署公布的範圍為準。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6 月 29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